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5年1月28日 星期三
总第97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王有利 郑 军
编 辑：赵玉玲
组 版：张 震
校 对：孙 茜
热线电话：3386100

市中级法院召开党员大会 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委员

本报讯（通讯员**张庆华、豆春庆**）1月26日，市中级法院召开党员大会，该院26个党支部、236名党员参加了会议。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乔国立代表本届机关党委作的《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锐意进取 努力开创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办法和监票员、计票员名单，严格按照组织条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机关党委委员。焦作市直机关工委书记任晨光，市中级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利学出席会议并讲话。

任晨光代表焦作市直机关工委对大会召开和新当选的机关党委委员表示热烈祝贺。他强调，一是要充分认清做好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二是要明确机关党建的职责定位；三是要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四是要加强机关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张利学代表市中级法院党组对上届机关党委的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对上一届机关党委委员和广大党员对该院建设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他指出，这次换届选举工作，不仅是机关党员干警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更是大家团结一致、同心同德，适应新形势、迎接新任务，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要求的良好契机。上一届机关党委在市直机关工委和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不断创新载体和措施，大力加强机关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面推动法院业务、队伍、改革、管理等工作创新高、上台阶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党建先进集体”，被省委表彰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市中级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一等功。希望新一届机关党委继承优良传统，锐意进取，争创新的更大成绩。

张利学强调，要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机关党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对党忠诚，让党放心。这既是法院工作健康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也是法院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只有进一步加强法院机关的党建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积极接受和主动争取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支持，才能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张利学要求，要积极创新，全面提升法院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大变革时期，世情、国情、党情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党建工作不能再沿用老套路和固有做法，必须结合新常态、新任务，不断延伸工作触角、创新工作载体，方法要更加灵活，内容要更具时代特色，要在针对性和有效性上下功夫。一是强力推进“标杆”建设，形成带动联动效应。二是强力推进阵地建设和党员示范岗工程，突出发挥党支部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形式，增强思想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完善落实各项制度，狠抓司法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

张利学指出，要强化服务，强力推进法院中心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据中央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法院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法院实际，建设法院服务型党组织，必须坚持党建和法院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要把推进法院中心工作作为主要目标，服务大局、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服务干警。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要搭建平台，发动广大党员干警，充分发挥潜能，积聚智慧，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继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推进巡回审判、诉调对接、普法宣传“三位一体”的基层矛盾预防化解工作；要深化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巩固和深化“司法公开年”活动成果。

中站区法院 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郭玲、赵守武**）春节将至，为引导全院干警过一个欢乐、祥和、廉洁的节日，中站区法院日前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活动，劲吹廉政清风。

打好廉政思想预防针。该院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关于“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党性党纪教育，同时通过认真查找在司法廉洁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干警自身拒腐防变能力。

筑好廉政行动防火墙。该院领导为全院干警上一次廉政党课，使干警在学先进中受到激励，在吸取反面典型教训的过程中受到警示，自觉筑起廉政防火墙。

守好家庭廉政关。节前，该院在全院干警及家属中开展廉政亲情寄语活动，积极向干警家属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组织召开干警家属恳谈会，共同构筑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

中站区法院 “三卡”情暖“三留守”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郭玲**）为保护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中站区法院在“保护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中，向留守人员发放民情登记卡、便民联系卡、为民爱心卡，将保护“三留守”人员工作常态化。

民情登记卡。该院对全区留守人员进行调查摸底，为辖区留守人员建立专项登记卡，登记卡包含老人姓名、家庭住址等具体情况，为留守人员提供长期帮助。

便民联系卡。该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充分利用“一村一法官”“一校一法官”便民诉讼网络及社会法庭等组织框架，每名审判人员分包辖区一个村“三留守”人员的司法保护及宣传工作，同时将法官姓名、联系电话及便民措施等印制成便民联系卡，发给留守人员，随时接受咨询，方便群众诉讼。同时，为留守人员设立爱心专线电话。

为民爱心卡。中站区山区留守人员较多，针对此情况，该院坚持“让法官多跑腿，让群众少走路”的原则，主动深入偏远山区，开展巡回审判，进行普法教育。同时，将印有法律常识的爱心卡片发放到留守人员手中，方便困难群体及时维护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院共审结涉“三留守”案件158起，结案率100%。

法治故事

买只猕猴往回拉 非法运输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郭玲、朱莹莹**）近日，中站区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胡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判处胡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13年年初，被告胡某前往浙江旅游，在浙江庆元境内，遇到当地农民在路边出售一只猴子。胡某见猴子前爪有伤，出于好心将其购买，准备给其治伤后当宠物养。交易成功后，胡某在没有办理野生动（植）物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驾车带着猴子由浙江返回山西太原，途经我市中站区焦晋高速西入口处时被查获。经河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猴子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无证运输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猕猴，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但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高速路撞人逃逸 本是无责变有责

本报讯（通讯员**郭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交通法》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牵引车，以及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违反这一规定，造成自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一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和法律责任。但是2014年7月发生的一起行人违规上高速公路被撞身亡的事故中，却因撞人司机逃逸使案件性质发生了变化。近日，中站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和某保险公司支付原告毋某、芦某赔偿金478850.17元。

2014年7月5日14时许，被告人李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沿晋新高速公路由北向南行驶，与步行进入高速公路的受害人芦某、毋某相撞，造成芦某、毋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李某见四处无人便驾车逃逸。随后，公安机关调查事故现场，结合监控录像侦破此案。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芦某、毋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死亡的，应当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本案中，李某所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被告保险公司应首先在交强险范围内对原告进行理赔。法院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虽过退休年龄 仍需赔偿误工费

【案情回放】

64岁的刘某虽然已过退休年龄，但是因身体健康、技术精湛仍留在市某机械公司工作。2011年11月27日18时许，刘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在新园路被和某驾驶的小轿车撞倒，造成两车损坏、刘某轻微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处理，认定和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随后，刘某到医院住院治疗9天，被诊断为颅脑损伤、左股骨大转子骨折及左膝损伤。出院后，刘某要求和某赔偿医疗费5441元、误工费5096元、陪护费40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40元、车辆修理费1540元。

和某得知刘某已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认为实际收入理应减少，但是其工资仍较高，因此拒不赔偿误工费。和某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也以此为借口，拒赔误工费。经多次协商无果，刘某将和某及该保险公司诉至法庭。

中站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和某驾驶机动车与原告刘某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和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故和某应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和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办理了交强险，在保险期间发生事故，应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和某承担。

【小董解析】

中站区法院承办法官徐耀军认为，本案案情简单，法律关系明确，唯一的分歧就是原告刘某超过退休年龄，要求赔偿误工费是否得到支持。误工费的赔偿与否是以受害人受侵害前是否具有劳动能力为前提，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并无认定60岁以上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规定。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将男职工的退休年龄确定为60周岁，这只是退休制度，并不说明退休职工丧失劳动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刘某提交的工资表及单位证明可以相互印证原告发生事故时在市某机械公司工作。因此，和某因交通肇事给刘某造成劳动收入的损失，依法应予赔偿。

郭 玲

市中级法院组织干警观看纪录片《鉴史问廉》

本报讯（通讯员**高国宇**）为丰富廉洁司法教育内容，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1月23日，市中级法院组织全院干警集中观看了纪录片《鉴史问廉》。

《鉴史问廉》是一部由中央电视台、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河南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摄制的大型历史文化纪录片。该片以中华文明和大历史的视角聚焦廉政与文明这根主线，通过对大量史料的筛选，将古代廉政文化生动、形象地呈献给观众，对廉政文明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和典型人物进行了充分展示，从总体上探寻廉政建设与社会文明兴衰的关系，思考廉政在社会和文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该片主题鲜明、引人入胜、发人深省，有很强的教育意义和针对性。以史为鉴，有利于法院抓好反腐倡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

市中级法院在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坚持将罪犯的改造表现情况在减刑假释前向狱内公示和社会公示，同时将减刑假释裁定书依法在互联网公布，全面接受群众监督。图为1月22日，法院法官在省焦南监狱现场打开减刑假释公示投诉意见箱。

王小兵 摄

中站区法院 一天执结5起农民工讨薪案

本报讯（通讯员**付健、贾慧贤**）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中站区法院执行局将农民工工资案件作为近期重点执行案件，加大执行力度。近日，该院执行局一天执结5起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

张某等5人2014年通过企业招工到中站区某饮品公司上班，后饮品公司拖欠张某等5人每人5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工资。张某等5人分别向中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饮品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经劳动仲裁委调解，饮品公司同意支付张某等5人每人5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工资款。仲裁调解书生效后，饮品公司仍未履行义务，张某等5人分别向中站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饮品公司支付工资款。

5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中站区法院立案当天即到饮品公司了解情况，向该公司说明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得知该公司愿意与5名申请人协商时，该院执行干警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一下午的努力，当日19时，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饮品公司支付张某等5人部分工资款，剩余工资款公司用生产的饮料予以抵偿。20时，2万余元工资款发放到5人手中。第二天上午，执行干警又督促饮品公司按照和解协议将抵偿给张某等5人的饮料按时予以交付。

至此，5起农民工讨薪案经过一天时间即顺利执结。2014年11月至今，该院共受理审结涉农民工讨薪案件88起，追回工资款近57万元。

“全市第一”是如何得来的

——中站区法院倾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王 磊 郭 玲

在我市两级法院，中站区法院规模最小、干警最少。但是在2014年全省法院群众满意度调查中，中站区法院排名位居全市第一、全省第六。这一名次的取得绝非一朝一夕，而是该院立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下大力气在司法关怀、司法服务、司法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将司法为民延伸至辖区每一个角落的结果。

司法关怀：从首问责任制开始

“信访工作不只是某个部门的事情，而是全院的职责。我们施行首问责任制，推行全员信访，在这里，人人都是信访接待员。”中站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原大峰说。

在中站区法院，凡是群众咨询反映问题，不管找到哪个干警，干警都会热情接待并帮助解决。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或不能解决的，干警会引导群众到相应庭室处理，不会出现推诿或拒绝的情况。

用心接待、细心记录、耐心解释，该院以“三心”标准接待当事人，许多信访案件得以及时化解。

不久前的一天中午时分，一位老人手持借条，步履蹒跚地走进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准备下班的立案二庭庭长穆应水热情接待了他。老人姓李，反映一起借贷案件。穆应水查看了老人的借条证据，并通过2个多小时的解释和劝说，老人的心结才解开，最后满意而去。

此外，该院还加强与上级法院、上级信访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加大对信访问题的综合治理力度，提高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该院要求处理每一起信访案件都要做到七个到位：对诉求合法的，解决到位；对诉求合理不合法的，释明到位；对诉求不合法，但生活确有困难的，配合有关部门救助到位；对诉求不合法，无实际困难的，说服教育到位；对无理取闹的，法制教育到位；对已经信访终结的，向党委汇报稳控到位；对违法闹访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惩戒到位。

同时，该院坚持开展重点信访案件排查工作，及时掌握涉诉信访工作动态，做到排查及时，预防到位，牢牢把握涉诉信访工作的主动权，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实现案结事了上。

司法服务：从法庭延伸至群众身边

中站区山区面积大，农村人口数量多。近年来，随着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加速推进，农民生产生活方式也发生了转变，群众对法院司法服务的需求也在转变。

2014年3月，许某与妻子王某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13岁的女儿小洁（化名）归王某抚养。许某离婚后便外出打工，每月以转账方式支付600元抚养费，一直没看过女儿小洁。小洁逐渐变得沉默寡言，常常一个人发呆，或者向妈妈提一些莫名其妙的问题。该院法官在回访当事人时，小洁拉着法官的手说：“你们为什么同意他们离婚，我再也没有爸爸了……”看着孩子落泪，回访法官也很是心疼。经王某同意后，回访法官请来心理医生，对小洁进行心理疏导。同时，法官设法联系到许某，希望其抽出时间回来看看孩子，把离婚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最终，在法官的帮助下，小洁重新得到了父爱，性格也开朗起来。

“法律可以维护公平正义，但是有时无法约束亲情道德。我们也希望在结案时可以化解当事人心中的矛盾。”该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庭庭长刘银凤如此总结办案心得。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判，审判的本质是司法为民。在日常工作中，该院干警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用心听民声，真心解民忧，从群众的不满和责备中反思工作得失，从群众的批评中改正工作缺点。

近年来，该院陆续设立了巡回法庭、假日法庭，实行远程立案、上门立案等一系列便民措施，利用巡回审判将庭审现场设在群众家门口，当场化解矛盾，既方便了群众诉讼，又进行了普法宣传。2014年12月17日，该院利用巡回审判方式，在被告人魏某所居住的小区，开庭审理魏某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该院副院长史文辉亲自审理，当庭为原告李某等8人追回工资款42850元，向社会传递了司法正能量。

司法创新：使用“秘籍”破解执行难

在全省群众满意度调查中，该院最突出的亮点还是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肯定。近年来，该院执行工作在全市法院系统考核中始终名列前茅，2011年获得“全国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称号，2014年被最高法院评为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活动先进集体和执行工作先进法院。破解执行难，该院自有一套“秘籍”。

“执行工作是一个特殊的战场，每一次与‘老赖’过招，都像是在进行一场战斗……”针对近年来“老赖”们花样百出的规避手段，该院执行局局长付健这样说。

执行工作做得好，关键是有一支强大的执行队伍。多年来，该院执行局在工作中坚持军事化管理，要求执行干警24小时不得关闭手机，遇到紧急情况，随时集合开展工作。同时，要求执行干警在执行过程中要将个人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告知申请人，方便申请人随时询问案件进展情况及提供案件线索。该院在执行工作中还推行“一个中心”“两个无论”工作机制，即以申请人权益为中心，一旦发现被执行人在本市的下落及财产线索，无论是否属工作时间、无论是否在中站区辖区，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执行工作。

河南某科技公司向中站区某家具制造厂购买价值13万元的办公家具，货到之后，该科技公司拒不付款，家具制造厂向中站区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但是该科技公司却不履行判决。在走访调查之后，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科技公司已经提前将银行存款转移，作好了规避执行的准备。执行法官暗地里密切注意该科技公司的账户，等待时机。50多天后，法官发现该科技公司在工行账户中存了一笔30万元的钱，于是马上冻结了该公司的银行账户。几天后，该科技公司法人代表来到执行局，主动提出协商解决此事。鉴于科技公司以前拒不履行裁定的情况，执行局经过合议后，对其处以罚款6万元的决定。该公司法人代表对此后悔不已。

这只是该院倾力提升群众满意度的一个缩影。截至目前，该院已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了“一站式”诉讼服务，构建起了诉讼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积极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阳光司法正全速推进。